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有關

- (1) 執行董事變更；
- (2) 首席執行官變更；及
- (3) 授權代表變更的公告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林小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及
- (2) 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沈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1) 林小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小海先生（「林先生」）因需調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而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另有任用，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2) 沈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謹此宣佈，沈輝先生（「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沈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沈輝先生，49歲，對中國零售行業積累了超過20多年的豐富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九年至今，彼創業及擔任獨立諮詢顧問，為大型企業提供教練服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2）副總裁兼下屬公司美托公司董事總經理。

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本集團旗下「歐尚」品牌營運大賣場的總經理，負責「歐尚」品牌大賣場整體營運績效管理及業務策略制訂。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作為部門經理加盟本集團，參與了「歐尚」品牌進入中國的籌備建設工作，陸續擔任了門店總經理以及歐尚中國的人力資源總監。此外，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在法國歐尚工作，擔任門店總經理職務。

沈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哈爾濱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沈先生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可於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彼亦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及滿足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服務協議，沈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有權享有固定年薪480萬人民幣及購股權，以及每年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應付沈先生之薪酬乃經考慮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出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所承擔之責任程度而釐訂，而沈先生之酌情花紅則（如有）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來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沈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沈先生加入董事會。

(3)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林先生辭任後，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明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鑾
劉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